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Civil Code of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的过去、现在及其未来

魏磊杰 张建文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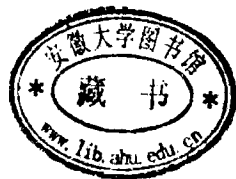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Civil Code of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的过去、现在及其未来

魏磊杰 张建文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及其未来/ 魏磊杰, 张建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29-8

I. ①俄… II. ①魏…②张… III. ①民法-法典-俄罗斯-文集 IV. ①D951.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9399号

- 书 名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及其未来
E LUO SI LIAN BANG MIN FA DIAN DE GUO QU XIAN ZAI JI QI WEI LA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7.125印张 480千字
- 版 本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29-8/D·4489
- 定 价 7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目 录

过 去 篇



俄罗斯民族的法律传统	3
一、引言	3
二、作为政治和时尚问题的法典编纂	4
三、法典化的民族进路 vs. 理性进路	8
四、法律汇编 vs. 法典编纂	20
五、俄罗斯法律传统以汇编形式的创立	25
六、结论	32
 苏联法典编纂经验：理论与比较的双重视角	 46
一、编纂与汇编：优劣之别	46
二、“解法典化的时代”	49
三、苏联的经验	51
四、规则的公开、保密与知识	54
 苏联法中的形式主义与反形式主义：以民法典中的一般条款为例	 57
一、学说	59
二、一种可选择的观点	61
三、结论	65

现 在 篇

俄罗斯联邦与哈萨克斯坦 1994 年民法典之比较	69
一、引言：两部民法典的分类类型	71
二、两部民法典的经济哲学：自由企业	76
三、两部民法典的谱系：影响民法典起草者的来源	79
四、法典的构造：两部《民法典》的结构与实际适用范围	82
五、法典的创制：两个试管婴儿的身世	90
六、法典的剖析：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民法典某些条款的 深入考察	95
七、总结：作为法律实验之现代实验室的俄罗斯与 哈萨克斯坦	134
八、书本上的法 vs. 运行中的法：两部民法典的病理分析	140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稳定与转型	145
一、引言	145
二、结构与内容的批判性概述	146
三、重要特征的批判性分析	149
四、结论	162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编纂进程	164
一、标准立法还是联邦立法	165
二、借鉴和起草过程	166
三、民法典和先前立法	168
四、民法典的地位	170
五、民法典与地方方法	171
六、民法典与其他法	172
七、民法典与宪法	174
八、民法典与国际法和国际条约	175
九、谁来解释民法典	176
十、其他法典——对外的移植	176

十一、结论	177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与荷兰新民法典：相似与差异	178
一、引言	178
二、背景	179
三、结构	181
四、范围	182
五、风格、一般标准和解释	184
六、法人和财产法	187
七、合同法：格式条款	188
八、解释和形式	190
九、担保交易	191
十、强行法及其限制	195
十一、任意法的角色	197
十二、结语	198
俄罗斯当代民法中的所有权	200
一、引言	200
二、所有权	204
三、私人所有权和公有所有权	207
四、所有权的消灭	212
五、救济	217
俄罗斯当代民法中限制物权的概念和种类	219
一、限制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21
二、限制物权的客体	224
三、限制物权的个别种类	230
四、限制物权的分类	240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债务违反责任的一般规定	242
一、债务违反责任事由	243
二、损害赔偿	245
三、损害与违约金	248
四、不履行金钱债务的责任	250

五、债务的实物履行	253
六、自助	254
七、不履行给付特定物债务的法律后果	255
八、补充责任	256
九、责任限额	257
十、债务人为其雇员的责任	258
十一、债务人对第三人行为的责任	259
十二、债权人的过错	260
十三、债务人迟延	261
十四、债权人迟延	262
十五、结论	262
新俄罗斯家庭法典：转型与创新	263
一、苏俄时代的三部家庭法典	263
二、新家庭法典的转型与创新	266
三、新家庭法典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269
四、辅助生殖的立法问题	271
五、余论	272
独联体国家民法典中的民事权利保护：一个比较性的研究	274
一、引言	274
二、民事权利的保护制度	276
三、民事权利保护制度的性质	278
四、保护方法上的差别	280
五、结语	285

未 来 篇



俄罗斯不动产民事立法发展的基本构想	291
一、完善将不可动物作为民事流转的客体的民事立法的规范	292
二、对不动产权利及其法律行为国家登记的形式	318
三、不动产权利国家登记程序	331

俄罗斯联邦民事立法发展的基本构想	335
一、引言	337
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一般规定	341
三、法人立法	349
四、物权立法	361
五、债法（一般规定）立法	375
六、有价证券和金融法律行为的立法	389
七、智力活动成果和个别化手段权利（知识权利）立法	397
八、国际私法的立法	400
现代俄罗斯法在世界法律地图背景下的类型	404
一、当代主要的法律体系：世界法律地图	405
二、法律体系划分的标准	409
三、欧洲大陆法和英美普通法的差异	410
四、社会主义法的比较法特点：作为准西方法的社会主义法	414
五、现代俄罗斯法的类型学上的特点：处在发展转型阶段的 法律体系	416
六、简要的结论	418
编后记	420

过去篇



俄罗斯民族的法律传统

——19 世纪俄罗斯的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

[俄] 塔提阿娜·波丽索娃* 著

于庆生* 译

目 次

- 一、引言
- 二、作为政治和时尚问题的法典编纂
- 三、法典化的民族进路 vs. 理性进路
- 四、法律汇编 vs. 法典编纂
- 五、俄罗斯法律传统以汇编形式的创立
- 六、结论

一、引言

在相对较短的时期（18 世纪初期至 18 世纪 20 年代）内，作为不同的体系化观念，“法律汇编（*svod*）”和“法典编纂（*ulozhenie*）”——它们经常被互换使用以表示立法的体系化——被区别并相互对立开来。后来（19 世纪下半叶），它们被赋予了新的政治意义，开始在法律讨论之外作为口号来使用，象征性地表示相互对立的政治学说。“法典编纂”一词被与发展民族国家和法律的改革意识、亲欧洲趋势联系在一起。相反，“法律汇编”则被用来作为“原创的”国家保守主

* 塔提阿娜·波丽索娃（*Tatiana Borisova*），法学博士，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高等经济学院俄罗斯法律史与法社会学副教授，荷兰莱顿大学东欧和俄罗斯法研究所研究员。本文原载《中东欧法律评论》2008 年第 33 期，第 295 ~ 341 页。就阿列克谢·米勒（*Aleksei Miller*）教授和科瓦莱宁·马蒂拉（*Heikki Mattila*）教授对本文草稿所提出的颇富启发性的评论，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对波丽索娃博士的慷慨授权翻译，谨此表示感谢！

* 于庆生，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研究生。

义运动的法律具体化。但是,这种变化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对于特殊的法律专业词汇而言,引入定性特征的意义何在呢?

二、作为政治和时尚问题的法典编纂

1801年7月5日,亚历山大一世(Александр I)(1801年至1825年在位)即位后不久,就向扎瓦多夫斯基伯爵(Count Zavadovskii)颁布了一项敕令(*reskript*),^①命令他“将分散的法律规定加以编纂,并以统一法典(*svodnoe ulozhenie*)的形式对其进行修订”。年轻的沙皇实际上遵循的是一项长期的传统:自菲多·阿列克谢耶维奇(Fedor Alekseevich,即狄奥多三世,1676年至1682年在位)统治时期开始,每一位新继位的俄罗斯君主^②都会致力于创制他或她自己的国内法律综合汇编来取代1649年的《会议法典(*Sobornoe ulozhenie*)》。^③彼得一世(1682年至1725年在位)为制定一部新的法典——所谓“新的法典书(*Novoulozhennaya kniga*)”——付出了许多努力。在17世纪下半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典迅速成为了君主们的固定观念(*idée fixe*),伊丽莎白一世(Ehizabeth I)、叶卡捷琳娜二世(Catherine II)和保罗一世(Paul I)已经不满足于任命委员会的早期作法(因为那已被证明是不成功的),并开始寻求新的创制法典的构造形式。^④

① 颁布于 *Polnoe sobranie zakonov Rossiiskoi imperii (Izdanie pervoe [1649 ~ 1825] No. 19904)*, St. Petersburg: Tipografiia Vtorogo otdeleniia Sobstvennoi Ego Imperatorskogo Velochestva kantseliarii, 1830.

② 这显然属于更具普遍性的17和18世纪的欧洲编纂法律的传统,参见 Reinhard Zimmermann, “The Civil Law in European Codes”, in Hector L. MacQueen & Antoni Vaquer & Santiago Espiau eds., *Regional Private Laws and Codification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8 ~ 60; Helmut Coing,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European Codification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Samuel J. Stoljar ed., *Problems of Codifica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p. 16 ~ 29. 尤其是在俄罗斯,民法编纂运动已经经历过三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专制帝国、苏维埃和后苏维埃。关于俄罗斯联邦民法起草组召集人对这一过程的概述,参见 Alexander L. Makovskii, “Civil Legislation in the Soviet Planned Economy and in the Russian Market Economy”, in Kathryn Hendley ed., *Remaking the Role of Law: Commercial Law in Russia and the CIS*, Huntington: Juris Publishing.

③ 由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Alexei Mikhailovich)颁布,这是自 *Russkaiia Pravda* 以来关于俄罗斯立法最具综合性的汇编。《会议法典》转而又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立陶宛法令(*Lietuvos Statutas*)的影响。关于俄罗斯法律史,参见 Semen Pakhman, *Istoriia kodifikatsii grazhdanskogo prava*, Vol. I, St. Petersburg: Tipografiia Vtorogo otdeleniia sobstvennoi ego imperatorskogo velichestva kantseliarii, 1876, pp. 203 ~ 472.

④ Oleg Omel'chenko, *Kodifikatsiia prava v Rossii v period absoliutnoi monarkhii (Vtoraia polovina XVIII v.)*, Moscow: Vsesoiuznyi iuridicheskii nauchnyi institut, 1989.

因此，伊丽莎白一世（1741年至1762年在位）下令编纂一部新的法典（*ulozhenie*）；从1754年至1756年，各种社会阶层的代表被召集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委员会。但是，不论是这次尝试，还是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年至1796年在位）更广为人知的法典编纂委员会，都没有创制出任何成果。为了最终实现这一目标，保罗一世（1796年至1801年在位）将立法任务限定为商法典的汇编，并采取一种过激的方式来实现其计划，圣彼得堡的主要商人们被关到了加特契纳宫的一间侧厅中，他们被告知，只有用一部法典才能交换他们的自由。

这则轶闻趣事是欧洲专制主义全面化的典型例证：在18世纪中叶，法典创制成为当时君主们政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颁布是对其仁慈的专制权力的最大赞美。这种观念在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II 1740年至1786年在位）那里得到了最好的体现，他在其法典中书写的所有立法都是“以适当的民族语言排列、表达和制定出来的，即使是接受过最少的教育的市民也会如此理解”。^⑤

然而，总体看来，俄罗斯专制主义者的法典编纂规划并不是由法律的实际执行需要或利益集团的需要所激发起来的，而是由时尚和君主及其君主政体之声望考量而激发起来的。^⑥当然，如果被更为紧迫的政治事务所遮蔽，那么这些抱负是不可能最终实现的。

作为国家机关的一个部门，法典编纂委员会（*Komissiiia sostavleniia zakonov*，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年轻的亚历山大一世从他的前任保罗一世那里继承而来的。正如18世纪的俄罗斯常常出现的那种情况一样，君主试图将机构创新作为加快手头工作的一种方式使用：1803年，委员会被置于司法部的领导之下；1809年，它又被改革；1810年1月1日后，它成为了国务委员会（*Gosudarstvennyi Sovet*）下属的一个机构。同日，由该委员会起草的民法典草案（*Proekt Grazhdanskogo Ulozbeniia*）被提交给国务委员会。

之前的统治者长期追求但毫无结果的努力最终于1808年成功实现了。公正的说，这与米哈伊尔·斯佩兰斯基（Mikhail Speransky）委员会的任命息息相关，而他的职业也就此达到了顶峰。斯佩兰斯基的金质羽毛笔——或者确切的说，他的铅笔，他用它总是能够以适当的文体和逻辑写出任何主题——使他获得了亚历山大统治时期“杰出的开创者”（普希金语）这一独一无二的赞誉。对斯佩兰斯基来说，法典编纂并非是完全陌生的。据斯佩兰斯基所言，他的同时代人认为，商

⑤ Alan Watson, *The Making of Civil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01.

⑥ 关于欧洲法典编纂的政治方面，参见 Jan H. A. Lokin & Willem Jans Zwolve, *Hoofdstukken uit de Europese Codificatiegeschiedenis* Kluwer, Deventer, 3rd ed. 2001.

人们之所以能够从加特契纳被解放出来，都要感谢他的组织天才。当时，年轻的斯佩兰斯基能够通过向商人们咨询和使用皇宫图书馆，起草出一部商法典并满足冲动的君主的需要。^⑦在关于俄罗斯法律史的重要著作中，读者们并不能找到这个故事的任何记载。^⑧法律史学家很可能认为，在这样奇特的故事中，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纂（Digest of Laws）的创制者的参与可能被读者们视为对斯佩兰斯基之尊严的诋毁。

尽管如此，在1808年，斯佩兰斯基开始了他的工作，在其尽可能快速地拿出成果的渴望的促使下，他的速度就仿佛以前曾和被关押在加特契纳的商人们在一起一样；与其众多的前辈不同的是，斯佩兰斯基试图将法典编纂的难题尽可能正确地界定，并将其转化为一项可以控制的官僚任务。考察现存立法的实际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内部无抵触的清晰的立法体系是能够挽救现行的施行实践（当时，这也包括了法律程序），以使其免受不可避免之缺陷的损害。

为了确保俄罗斯法律体系化的工作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斯佩兰斯基的委员会被划分为几个编纂部门，它们根据欧洲当时的做法——部门（*otrasl'*）原则——来分配工作。几项部门法典——刑法、民法和商法，以及民事和刑事程序法——被委员会同时编纂完成。^⑨委员会将其自身奠立于法国的成功经验之上，在那里，世纪之初便有五项部门法典在短时间内被制定出来并获得了通过，其中最著名的是1804年民法典，它在1807年被正式更名为《拿破仑民法典》。

对于法典编纂问题，斯佩兰斯基借鉴的不只是一般方式，而且还有具体细节。被提交给国务委员会的1809年俄罗斯民法典草案明显类似于法国民法典。仅仅通过两部法典结构的比较，就可以证明这个结论。简玛利亚·阿雅尼（Gianmaria Ajani）注意到，就其现代性而言，该编纂成果并不具有独创性，因为它借鉴了其他国家法典的经验。^⑩从这种观点看，斯佩兰斯基对拿破仑法典之结构和模式的借鉴是当时欧洲流行的作法。斯佩兰斯基并不能不考虑那些近来将其自己的民事立法体系化的国家——奥地利、普鲁士，特别是“时尚女皇（empress of fashion）”法国——的经验。

⑦ Nikolai Grech, *Zapiski o moei zhizni* (A. S. Suvorin, St. Petersburg, 1886), pp. 64 ~ 65.

⑧ 一个例外是 Marc Raeff 对斯佩兰斯基极为详细的研究：Michael Speransky, *Statesman of Imperial Russia, 1772 ~ 1839*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2nd rev. ed. 1969)。

⑨ *Trudy komissii sostavleniia zakonov*, Vol. 1 (Senatskaia tipografiia, St. Petersburg, 1822), p. 113.

⑩ Gianmaria Ajani, "The Role of Comparative Law in the Adoption of New Codifications", in *Italian National Reports to the XV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Law* (Giuffrè editore, Milano, 1998), pp. 65 ~ 82.

为了借鉴外国的经验，斯佩兰斯基在其法典编纂过程中聘请了一些外国专家。例如，著名的德国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教授路德维希·海因里希·冯·雅各布（Ludwig Heinrich von Jakob），他在拿破仑军队入侵哈勒之后来到俄罗斯，并领导了刑法典（*Ulozbenie onakazaniakb*）起草小组的工作。^⑪这种做法完全符合19世纪初改革努力的一般公开性。同样众所周知的是，亚历山大也认真考虑了邀请外国人参与俄罗斯法律编纂的可能性。1801年至1802年间，非正式（*Negalasnyi*）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数次讨论了这个问题。^⑫部分委员以其陛下的名义起草了一封信，信中邀请了一些欧洲的法学家来提交他们的推荐信，并为俄罗斯立法的分类和体系化提出建议。仍然众所周知的是，类似的建议已经向权威的德国官员弗里德里希·冯·斯泰因（Friedrich von Stein），以及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提出过了。前一个受邀者拒绝了，而后一个并未就他与亚历山大一世之间的聘任条款达成协议。^⑬

但是，在此我们不必详述拿破仑法典实际上对斯佩兰斯基草案产生影响的程度。^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当时的人们是如何看待这些借鉴的。在此，我们要考察一项令人感兴趣的变化，其临界点被确定在1812年。该年年初，1809年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为了公告的目的，它们已被印刷出来——已经获得了法典编纂委员会和国务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通过（只有某些细微的修改）。^⑮真正重大的修改出现在第一部分关于离婚的一章中。第三部分的讨论开始于1812年，但是，由于法典编纂委员会的改革，它很快就被束之高阁了。关于既存的草案如何进行，以及新的法典编纂应该采取何种形式等问题，其新的领导层只能向沙皇请求指示。

⑪ Georg Sacke, “L. H. von Jakob und die russische Finanzkrise am Anfang des 19 Jahrhunderts”, *Jahrbücher für Geschichte Osteuropas*, 1938, pp. 606 ~ 619.

⑫ Velikii kniaz' Nikolai Mikhailovich, *Graf Pavel Andreevich Stroganov, 1774 ~ 1814. Istoricheskoe issledovanie epokhi Aleksandra I*, Vol. 2, St. Petersburg: Ekspeditsiia zagotovleniia gosudarstvennykh bumag, 1903, pp. 193 ~ 194.

⑬ Aleksandr Pypin, “Russkie otnosheniia Bentama”, in id. ed., *Ocherki literatury i obshchestvennosti pri Aleksandre I*, Vol. 3 (Ogni, Petrograd, 1917), pp. 1 ~ 109.

⑭ 最近的研究表明，关于所有人权益、债、婚姻和家庭法等各章都受到了法国民法典相应部分的影响。Iuliia Tuikina, *Istoricheskoe sootnoshenie rossiiskogo grazhdanskogo zakonodatel'stva XVIII-XIX vv. i Kodeksa Napoleona 1804 goda: Avtoreferat dissertatsii na soiskanie uchenoi stepeni kandidata iuridicheskikh nauk*, Ufa: Bashkirskii gosudarstvennyi universitet, 2002; William Benton Whisenhunt, *In Search of Legality: Mikhail M. Speranskii and the Codification of Russian Law*, New York: East European Monographs, 2001.

⑮ See Chapter 1, “O prave lichnom”, and Chapter 2, “Ob imushchestvakh”, in *Proekt Grazhdanskogo Ulozbeniia Rossiiskoi imperii*, St. Petersburg: Senatskaia tipografiia, 1810.

三、法典化的民族进路 vs. 理性进路

对于那些奇思怪想、低级趣味和愚昧无知的奇怪产物，我们能够说的就是，它们有力地侵入了我们的语言，颠覆着它的规则，冒犯着我们的耳朵和良好的品位！*vdokhnovii'*、*vdokhnovitel'*、*vdokhnovitel'nyi* 就是这样的词汇。他们想用这些词来翻译 *inspiré* 和 *inspirateur*。但是，这些词是粗鄙的、不可转译的，在俄语中不应有它们存在的余地。

Nikolai Grech, *Chteniia o russkom iazyke* (1840 年)

委员会的困境可以与一种特定的情境联系在一起：1812 年 3 月 12 日从国家事务中被突然撤销，以及随后其庇护人斯佩兰斯基的垮台。新的领导层忙于保护自己不犯错误，并要从“上层”获得对法典编纂任务之理解的批准。在呈交给沙皇的理由书 (*Soobrazheniia*)^⑩ 中，委员会会议 (*Sovet*) ——它被任命取代了去职的斯佩兰斯基——指出了编纂法典的两条相反进路。第一种是在加以必要补充的前提下，对现存立法予以体系化，而第二种则需要采纳从国外立法中借鉴而来的新原则。我们不难想像，第二条路径是与斯佩兰斯基起草的部门法典草案联系在一起，并且遭到了新领导层的坚决反对。

斯佩兰斯基的继任者指出，立法者主动改变构成现行体系的制度，这种观念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认为，国家的力量存在于现行法律的继续之中：“当它被时代所阐明时，任何法律都能更有益于国家……不仅人民，时代也能建立和确定立法的原则”^⑪。因此，结论是，在将法律体系化时，它必然首先要由现行制度来指导，而不能依赖于对外国法律的借鉴。因此，委员会建议将现存立法加以汇编，之后以此为基础，提炼出新的法律规定。理由书认为，这些关于特定主题从俄罗斯法律中提炼出来的产物，已经开始以俄罗斯立法汇编 (*svody*) 的形式被集中在一起了。由此，对所有人来说，“显而易见的是，所有素材都是从俄罗斯法律中获得的”^⑫。他们指出，对外国法律的评论和比较虽然有助于立法工作，但不应该被公布。

⑩ “*Soobrazheniia*” 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文件，是由特定政府部门或机构向更为宽泛的国家机器解释未来政策目标的文件。它有别于 *poiasnitel'nye zapiski*，后者在帝国晚期、苏联时期，甚至是后改革时期，传统上都是立法草案的附件。

⑪ *Trudy komissii sostavleniia zakonov*, Vol. 1 (Senatskaia tipografiia, St. Petersburg, 1822), p. 138.

⑫ *Trudy komissii sostavleniia zakonov*, Vol. 1 (Senatskaia tipografiia, St. Petersburg, 1822), p. 138.

应予强调的是，委员会认为，法典以奠基于现存法律之上的俄罗斯法律汇编的形式出现，这是特别重要的。“汇编（*svod*）”一词被有意凸显出来，因为它表明了一种新的、民族主义的法典化进路。国内立法汇编的重点不在于将其与外国法律的比较排除在外，而是要求将其对国民隐藏起来。这种保密的基础是什么呢？在此，我们应该考虑到19世纪初期，受过教育的公众因一般的法律起草，特别是因法典化而产生的期待。根据某位身处其时之人的说法，作为当时普遍改革主义氛围和法律浪漫主义的组成部分，法学是“最新潮的”^{①9}。

在许多方面，对法律政策事务的关注都是从当局开始的：沙皇和他“年轻的朋友们”——他们痴迷于关于“宪法”的辩论——想让他们受过教育的国民一起分享他们对于改革的热情。为此目的，俄罗斯政府借鉴英国内阁的做法，其各部门在1802年重组，并开始出版他们自己的杂志，那遏制了讨论社会和政治问题的非官方出版物的发展。正如维克托利亚·卡伦达罗夫（Viktorii Kalendarova）的研究所表明的，这些最为流行的主题包括“法律（*pravo*）”、“法（*zakony*）”和“君主政体的合法化（*zakonnaia monarkhiia*）”。^{②0}例如，内政部的《圣彼得堡杂志（*Sankt-Peterburgskii Zhurnal*）》采纳了法国历史学家安德烈·费兰（Andre Ferran）的说法，向其读者建议说：

“任何社会的宪法都包括三个问题：统治者（*gosudar'*）、民族（*narod*）和法（*zakony*）。没有民族就没有国家；没有统治者就没有民族；没有法就没有政府，没有合法的统治者；没有法，权力就是暴政；没有权力，法就是毫无用处的；没有统治者，权力也是无所作为的”^{②1}。

费兰并未赋予民族以重要地位：一方面，正像亚历山大的朋友们一样，对他来说，民族只是“统治者—权力—法”这一链条上的一环。另一方面，受过教育

^{①9} Aleksandr Turgenev 于1809年3月写给他兄弟 Nikolai 的一封信，载于 *Arkhiv brat'ev Turgenevkh*, Vol. 2, St. Petersburg: Otdelenie russkogo iazyka i slovesnosti Imperatorskoi akademii nauk, 1911, pp. 382. Arkadii Fateev, “K istorii iuridicheskoi obrazovannosti v Rossii”, 1 *Uchenye zapiski, osnovannye russkoi uchebnoi kollegiei v Prage*, 1924, pp. 158 ~ 174.

^{②0} Viktorii Kalendarova, “Liberal'nye idei v Rossii v nachale 19 v. : popytki pravitel'svennoi propagandy (opyt kolichestvennogo analiza soderzhaniia pervikh ministerskikh zhurnalov)”, in *European University at St. Petersburg ed., Istochnik. Istorik. Istorii: Sbornik nauchnikh rabot*, St. Petersburg: Izdatel'stvo Evropeiskogo universiteta v Sankt-Peterburge, 2001, pp. 52 ~ 72.

^{②1} Viktorii Kalendarova, “Liberal'nye idei v Rossii v nachale 19 v. : popytki pravitel'svennoi propagandy (opyt kolichestvennogo analiza soderzhaniia pervikh ministerskikh zhurnalov)”, in *European University at St. Petersburg ed., Istochnik. Istorik. Istorii: Sbornik nauchnikh rabot*, St. Petersburg: Izdatel'stvo Evropeiskogo universiteta v Sankt-Peterburge, 2001, pp. 62.